

#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建管〔2022〕31号

## 关于印发《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沪建建材〔2020〕386号）、《黄浦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发改规〔2022〕2号）、《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黄建管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编制了《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凡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

## 附件

#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范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沪建建材〔2020〕386号）、《黄浦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发改规〔2022〕2号）、《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黄建管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和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法定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项目不得申请专项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并接受相关的审计。信用状况良好是指申请单位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严重失信记录。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扶持资金的企业及其法人，不得申报专项扶持资金。同一项

目可选择专项扶持资金支持范围中的一项或多项给予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二、申报要求

申报专项扶持资金的项目应符合扶持办法要求，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一）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建筑物所有权人（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项目在受理时，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或注明运行阶段的评价标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其他材料；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者其他竣工验收文件；
5. 有效期内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或注明运行阶段的评价标识证书（评价标准须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2020〕或项目建筑施工图审查通过时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6. 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或黄浦区新建建筑分项计量验收表；

7. 业主与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委托授权文件。

## **(二) 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建设单位。申报装配整体式建筑专项扶持资金的项目，除满足扶持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外，单体预制率应不低于 45%或单体装配率应不低于 65%。项目应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一年内且结构主体未施工至二分之一前，由建设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申请。

资金申报单位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注有预制率和装配率）、单体预制率或装配率计算书；
4. 建筑设计总说明、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5. 项目重要施工节点进度计划表。

资金申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含单体预制率或装配率指标）；
2. 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其他材料；
3. 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评价依据须为《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198-2019〕）；

4. 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或黄浦区新建建筑分项计量验收表。

### **(三)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建设单位。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一年内，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项目专项技术方案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的评审通过证明；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建筑设计总说明、超低能耗建筑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项目施工专项方案。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以下材料：

1.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 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其他材料；
3.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的超低能耗建筑专项检测报告；
4.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的超低能耗建筑专项使用说明书；
5. 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或黄浦区新建建筑分项计量验收表。

#### (四)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建筑物所有权人（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参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共同作为申报单位。项目改造周期不得超过三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竣工验收，改造前后业态调整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 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其他材料；
5. 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或黄浦区新建建筑分项计量验收表；
6. 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编制的公共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按照实际运行数据验证节能率）；
7. 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明确改造项目设备设施费及其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不得超过设备设施费及其安装费的 15%）；
8.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适用于节能服务公司作为共同申报单

位的项目)；

9. 业主与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委托授权文件。

#### (五)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建筑物所有权人(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参与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共同作为申报单位。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应满足下列技术和要求: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G/TJ08-2004A)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热水全年保证率不应低于 50%,集热器集热效率不应低于 50%。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等技术措施。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初始要求应满足:采用晶硅组件的不低于 18%,采用薄膜组件的不低于 12%。

浅层地热能建筑一体化项目应满足下列技术和要求:螺杆式地源热泵系统、螺杆式水源热泵系统制冷 COP 不应低于 3.50;涡旋式地源热泵系统、涡旋式水源热泵系统制冷 COP 不应低于 3.20。公共建筑中浅层地热能热泵制冷量不应低于项目总制冷能力的 33%。埋管式土壤源热泵系统应有土壤温度监测装置和热平



衡等技术措施。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 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其他材料；
5. 工程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总说明及专项设计图纸）；
6. 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标准》（DG/TJ08-2162）要求测试评价并出具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报告；
7. 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或黄浦区新建建筑分项计量验收表；
8.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适用于节能服务公司作为共同申报单位的项目）；
9. 业主与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委托授权文件。

#### **（六）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BIM 咨询单位。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后一年内，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BIM技术应用方案及设计阶段BIM模型（电子版）；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以下材料：

1.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 设计、施工阶段BIM模型及BIM竣工模型（电子版）；
3. 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或黄浦区新建建筑分项计量验收表。

#### **（七）绿色施工工地示范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半年内，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绿色施工工地创建方案；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三个月，提交以下材料：

1. 绿色施工工地验收申请；
2. 绿色施工报告；
3. 绿色施工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等证明材料。

#### **(八) 获得市级示范项目资金补贴的项目**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为取得市级示范项目资金补贴的单位。

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通过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示范项目评审并获得相关资金补贴，尚未从其他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补贴。

资金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
2. 黄浦区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市级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4. 市级部门发布的示范项目扶持资金分配公示文件或批复文件；
5. 市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凭证；
6. 申请所需的其他材料。

### **三、申报程序**

(一) 黄浦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材料。

(二)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评审。区建管委负责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BIM技

术应用示范项目、绿色施工工地示范项目的评审。获得市有关部门补贴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核验相关书面申报材料后，可免于评审。

(三)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上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小组，根据评审报告进行审核。

(四)审核合格的项目，在区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http://fgw.huangpu.sh.cn>)，公示时间 15 天，无异议的，列入黄浦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